

#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城发改审字〔2023〕59号

## 关于城步县五团镇茶园村河堤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人民政府：

报来《城步县五团镇茶园村河堤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申请立项的报告》《城步县五团镇茶园村河堤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增强河道防洪抗灾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意你单位实施城步县五团镇茶园村河堤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项目代码：2308-430529-04-05-136063，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河堤建设全长 3200 米；平均高度约 3 米，基础宽 1.4 米，成功面 0.8 米，预计总方量 10560 方。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369.23 万元，

其中建安费 310.1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资金解决。

**四、项目建设地点：**城步县五团镇茶园村。

**五、项目建设期限：**本项目建设工期 6 个月。

**六、**该项目设计、施工、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七、**项目建设、电器、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在项目实施中，劳务报酬发放标准不得低于 200 元/天，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32.07%，吸纳当地务工人员 66 人（其中易地搬迁脱贫人口 5 人以上），本着“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原则，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请根据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开展施工建设。

**八、**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和捐赠，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向任何单位借款，不得让施工单位垫资，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九、**请每月 10 日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http://www.hntzxm.gov.cn/home>）如实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基本信息。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实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

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抄送：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